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BLE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27)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初步評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以及目前可得之資料，相較二零一九年同期錄得79.6百萬港元之淨溢利，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淨溢利不多於5百萬港元。淨溢利下降主要源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取得之兩個工程項目仍處於初步發展階段，該等工程項目由其客戶認證之實際收入較其實際已發生之成本為低。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經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以及目前可得之資料之初步評估而作出，而該等資料尚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有可能須作調整。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刊發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之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安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振雄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魏振雄先生
張浩源先生
劉志輝先生
葉亦楠先生
游國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毓湘博士
麥淑卿女士
梁婉珊女士